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條文

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六、輔導講習及成效追蹤評估： (一) 國家文官學院得邀請各受委訓機關(構)學校基礎訓練輔導人員參加講習。 (二) 國家文官學院得派員至各受委訓機關(構)學校瞭解基礎訓練輔導情形。		一、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增訂國家文官學院得邀請受委訓機關基礎訓練輔導人員參加講習，及派員瞭解輔導情形，以期落實輔導事宜。
<u>七</u>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各訓練機關(構)學校之規定。	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各訓練機關(構)學校之規定。	點次變更。